

## 關注深水埗區外賣員使用電動單車的情況

### 背景

深水埗區外賣送遞行業發展迅速，不少外賣送遞員為加快完成訂單及節省體力，以電動單車作為交通工具，在行人路及馬路行駛及穿梭，而電動單車的使用率亦有上升趨勢。由於電動單車比傳統單車寧靜且速度更快，不少途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關注，有關情況會增加交通意外風險，影響區內市民日常出行安全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，在行車道、行人路及單車路線上使用「電動可移動工具」（包括電動單車），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74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。為回應居民關注、改善社區秩序，並在保障安全和滿足外賣送遞需求之間取得平衡，現就有關情況作出查詢及建議。

### 查詢

1. 過去一年，深水埗區涉及駕駛單車及電動單車的交通事故數目
2. 過去一年，警方及相關部門對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單車及電動單車駕駛者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為何

### 建議

1. 執法部門加強對區內駕駛單車及電動單車之巡查次數及執法力度
2. 定期巡查黑點，進行針對性的巡查行動，並持續收集市民及商戶意見，適時調整巡查行動
3. 加強向外賣平台及外賣送遞員進行宣傳教育

提呈人：陳龍傑、吳婉秋、陳偉明、劉佩玉、何坤洲、林偉文、張德偉

2026 年 4 月 17 日